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其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72.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7.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68.47	本年支出合计	3,368.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68.47	支 出 总 计	3,368.4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68.47	3,368.47	3,3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368.47	3,368.47	3,3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3,368.47	3,368.47	3,3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68.47	2,919.70	44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2.95	2,024.18	448.77			
20404	检察	2,472.95	2,024.18	44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4.18	2,024.1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47	0.00	132.47			
2040410	检察监督	316.30	0.00	3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0	487.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7	482.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70	320.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6	148.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13.11	0.00			
20808	抚恤	2.70	2.7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0	2.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62	197.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2	197.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1	79.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61	118.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0	210.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0	210.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7	177.7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3	32.83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68.47	一、本年支出	3368.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72.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7.6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68.47	支 出 总 计	3368.4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68.47	2,919.70	2,578.00	341.70	44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2.95	2,024.18	1,713.18	311.00	448.77
20404	检察	2,472.95	2,024.18	1,713.18	311.00	44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4.18	2,024.18	1,713.18	311.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47	0.00	0.00	0.00	132.47
2040410	检察监督	316.30	0.00	0.00	0.00	3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0	487.30	456.60	30.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7	482.77	452.07	30.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70	320.70	290.00	30.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6	148.96	148.9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13.11	13.11	0.00	0.00
20808	抚恤	2.70	2.70	2.7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0	2.70	2.7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1.8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1.8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62	197.62	197.6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2	197.62	197.6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1	79.01	79.0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61	118.61	118.6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0	210.60	210.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0	210.60	210.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7	177.77	177.7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3	32.83	32.83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3368.47	2,919.70	2,578.00	341.70	448.7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9.70	2,578.00	341.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0.33	2,240.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89	336.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7.38	367.38	0.00
30103	奖金	849.20	849.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6	148.9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1	13.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1	79.0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64	73.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77	177.7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54	192.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0	0.00	341.70
30201	办公费	108.49	0.00	108.49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1.92	0.00	1.92
30206	电费	31.20	0.00	31.20
30207	邮电费	2.50	0.0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00	0.8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0.00	3.60
30228	工会经费	7.40	0.00	7.40
30229	福利费	43.41	0.00	43.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7	0.00	57.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1	0.00	59.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67	337.67	0.00
30302	退休费	290.00	29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0	2.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97	44.97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80	0.00	15.00	0.00	15.00	0.8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2202003000010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16.30	3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4202T000000107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88.30	28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4202T000000108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022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28.23	1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4202Y000000115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128.23	1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0000220000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202Y000000115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谢璐	联系电话	027-6100970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68.47	100%	3218.86	3739.6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3368.47	100%	3218.86	3739.6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578	76.53%	2620.96	2936.75
		运转类项目支出	474.17	14.08%	403.9	464.4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6.3	9.39%	194	338.47
合计		3368.47	100%	3218.86	3739.66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	2034.85	288.3	作为基层检察院，每年都要承担相当繁重的办案任务，受理案件数量已连续三年增长，办案压力增长空前，办案成本相对提高，故申请办案业务专项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办案经费支出，雇员制、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务费，为保障司法工作良好运转，提高办案能力和效率，加强司法保障。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	201	28	主要用于干部检察素能培训及检察业务档案费、宣传费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	综合辅助经费	运转类	725.65	127.91	我院需要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机关大楼的运转物业管理。该项目下编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运转类	91.2	4.24	日常运维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5版本、2.0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3：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3：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职务犯罪涉案单位开展发展宣传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3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节约率	1 %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_年	上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70%	70%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职务犯罪涉案单位开展发展宣传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_年	上_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X≤ 100%	90%< X ≤100%	90%< X≤ 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 X≤ 100%	90%< X ≤100%	90%< X≤ 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	1 %	1 %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_年	上_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蒋剑伟		联系电话		027-610097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148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2034.85		项目当年预算		28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办公耗材（复印纸）费用	30201 办公费	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案件咨询费	案件专家咨询	30226 劳务费	1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	30226 劳务费	88.7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办案所需司机、文员、技术人员等劳务费。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工资薪酬	30226 劳务费	183.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值班律师、听证员等办案劳务费	值班律师、听证员等办案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1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值班律师费、听证员劳务费、其他劳务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90101-复印纸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8%	≤8%	≤8%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70%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蒋剑伟		联系电话		027-610097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148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 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4.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1. 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办案办公用品印制； 2. 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 3. 举办参加干部素能培训，检察业务培训； 4.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201		项目当年预算		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培训费	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检察业务培训、专家讲课费。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微信公众号宣传新媒体外包费用。				
检察业务档案费	档案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电子卷宗、档案加工服务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3.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1. 推进“四大检察”宣传，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	≥12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98%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Y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蒋剑伟		联系电话		027-6100970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148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725.65		项目当年预算		128.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8.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8.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维护费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8.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84.61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垃圾分类工作经费、购买物业用品、天然气费、生活垃圾服务费用、绿化养护费用。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党建工作等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党建工作等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乡村振兴经费、援疆援藏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000000-物业管理服务		1		71.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8708.01㎡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8708.01㎡	8708.01㎡	8708.01㎡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85%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 0025202Y0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蒋剑伟		联系电话		027-61 0097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148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高检技[2017]56号）要求，各省检察院技术处需进一步明确运维范围，确保全部系统纳入运维保障。 2.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高检院《检察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数据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日常运维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5版本、2.0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91.2		项目当年预算		4.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网络租赁	互联网、政务内网、检察内网等线路租赁支出	30214租赁费	4.2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去，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3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分钟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3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分钟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368.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71.18 万元，下降 9.93%，主要是 2024 年预算中含补发 2023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36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8.4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36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9.7 万元，占 86.68%；项目支出 448.77 万元，占 13.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68.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8.4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7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8.4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368.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71.18 万元，下降 9.93%，主要是 2024 年预算中含补发 2023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919.7 万元，占 86.68%，其中：人员经费 2578 万元、公用经费 341.7 万元；项目支出 448.77 万元，占 1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2024.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67 万元，下降 0.91%，主要是 2025 年年中退休人数减少导致退休时发放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2.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3.49%，主要是 2025 年减少设备购置经费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31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17 万元，下降 6.55%，主要是 2025 年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72.72 万元，下降 45.96%，主要是 2024 年预算含补发 2023 年度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8.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07 万元，下降 4.53%，主要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变动导致养老保险基数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50.92%，主要是 2025 年度年中退休人数减少导致职业年金做实金额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5.39%，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导致其他优抚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75 万元，下降 72.19%，主要是 2025 年度残疾人保障金的功能分类由此项调整至行政运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9.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下降 3.8%，主要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变动导致基本医疗保险基数下降。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8.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0.34%，主要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缴费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7.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56 万元，下降 11.7%，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2.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7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变动导致提租补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7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240.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336.89 万元，津贴补贴 367.38 万元，奖金 8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5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6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290 万元，生活补助 2.7 万元，医疗费补助 44.9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08.49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92 万元，电费 31.2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 万元，工会经费 7.4 万元，福利费 43.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14 万元，增长 35.51%，主要是本年度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2 万元，2025 年无以前年度汽油结余，按 2024 年预算水平无法维持公车运行，根据实际需要须调增公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用于公车加油。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38.89%，主要原因是我院现有 12 辆公车，2024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每车年平均费用 9000 元，之前能运转是因为有往年结余汽油，2025 年无以前年度汽油结余，按 2024 年预算水平无法维持公车运行，根据实际需要须调增公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用于公车加油。

3.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6.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4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48.7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办案费 288.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业务办案办公用品；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人民听证员听证费，值班律师费；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检察业务辅助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素能培训，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专家授课；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经费；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支出。

综合辅助经费 128.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后勤保障服务支出、援疆援藏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4.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网络租赁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1.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4.53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3.6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52 万元，降低 24.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减少设备购置预算。其中：货物类 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71.6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1.61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71.6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2025 年减少国有资产 514.23 万元，主要为 2025 预计处置下账资产 514.23 万元，具体是公务用车 1 辆 27.24 万元、系统软件类无形资产 18.7 万元、档案柜等家具用具 0.3 万元、台式计算机等设备类 467.99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368.4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